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谨慎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了1次,董事会召开了7次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2019年4月18出席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出席、缺席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吴旭栋	1	1	0	0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于2019年1月25日出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3月25日出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8月2日出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10月29日出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12月2日出席了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2019年12月16日出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2月30日出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无授权委托出席、缺席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吴旭栋	7	7	0	0

(三)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9年度共参加了8次专门委员会，无授权委托出席、缺席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审计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吴旭栋	5	5	0	0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提名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吴旭栋	1	1	0	0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薪酬考核委员会次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吴旭栋	2	2	0	0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重要经营事项等，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审核工作，对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聘用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四)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发表意见情况
2019/1/25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 《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2019/12/16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2019/12/30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19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和指导，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本人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并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认真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和决策依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利益。

（五）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上市公司各项规定制度，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监管要求，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加强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从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建议及意见。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2019年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9年任职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2019年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0年，我们仍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范和要求，继续依法依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运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作出贡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旭栋 _____

年 月 日